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紀法辰

電話：(02)27527286-142

傳真：(02)2771-8392

Email：krum-1990@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00147\_Attach1.pdf、1060000147\_Attach2.doc、1060000147\_Attach3.odt)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檢附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18日衛授疾字第1050101611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XC04100147\*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蓋威宏

聯絡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h8567901@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5010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條文、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501016110-1.odt、10501016110-2.doc)

主旨：「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業經本部於106年1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05010160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7-01-18  
10:35:35



\*1050101611\*

#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

- 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
- 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
- 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第三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

第四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場所如下：

- 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
- 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

第五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

第六條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如附表。

第七條 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新生及嬰幼兒於入學、托育時，其法定代理人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

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及嬰幼兒，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
- 二、學童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
- 三、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
- 四、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

第九條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為之；補行接種相關事宜，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儘速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一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六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二週)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二十七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五歲至入國小前(註四)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註：一、九十九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

二、一百零四年起將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納入常規接種項目。

三、一百零五年起將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二十四小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四、國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

#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總說明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經四次修正。今為因應幼兒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之變更，符合預防接種作業現況，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用詞，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施行預防接種作業如：預防接種訓練課程、執行預防接種作業、執行預防接種場所等規定趨於明確，爰就各項以獨立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用詞，將本辦法「學前教(托)育機構」修正為「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為因應預防接種作業實務需求，修正變更幼兒常規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p> <p>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p> <p>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p> <p>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p>	<p>第二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p> <p>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u>課程</u>。</p> <p>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p> <p>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u>課程</u>，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p> <p><u>前項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工作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並以下列場所為限：</u></p> <p>一、<u>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u></p> <p>二、<u>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u></p> <p>三、<u>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爰予刪除。</p>

	<u>機關核准之場所。</u>	
<p>第三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前段「前項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工作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移列並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場所如下：</p> <p>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p> <p>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p> <p>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後段「並以下列場所為限：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移列並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p>	<p>第三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u>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u>，如附表。</p>	<p>第四條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如附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之「學前教托機構」，依據預防接種作業實務，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用詞，酌修文字。</p>



<p><u>第七條 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u> <u>新生及嬰幼兒</u>於入學、<u>托育時</u>，其<u>法定代理人</u>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p> <p><u>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u>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u>新生及嬰幼兒</u>，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u>第五條 國小及教托機構</u> <u>新生</u>於入學時，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p> <p>國小及教托機構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u>新生兒童</u>，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u>請求派員協助</u>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u>前項通知及作業程序</u>如下：</p> <p>一、<u>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u> <u>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u>。</p> <p>二、<u>學童如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u>，應連繫或轉介<u>至當地醫療機構</u>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u>補種</u>。</p> <p>三、<u>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u>辦理補（接）種事宜及<u>追蹤學童完成接種</u>。</p> <p>四、<u>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u>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u>電子資料檔</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p> <p>三、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p> <p>二、學童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p> <p>三、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p> <p>四、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p>
<p>第九條 <u>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為之；補行接種相關事宜，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u></p>	<p>第六條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工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及教托機構為之。</p> <p>二、補行接種工作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發布之附表，自一百零一年 三月一日施行。	
--	--	--

##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347 792 1161"> <thead> <tr> <th>接種時程</th> <th>接種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儘速接種</td> <td>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td> </tr> <tr> <td>出生滿一個月</td> <td>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td> </tr> <tr> <td>出生滿二個月</td> <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td> </tr> <tr> <td>出生滿四個月</td> <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td> </tr> <tr> <td>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td> <td>卡介苗一劑</td> </tr> <tr> <td>出生滿六個月</td> <td>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td> </tr> <tr> <td>出生滿十二個月</td> <td>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td> </tr> <tr> <td>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td> <td>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td> </tr> <tr> <td>出生滿十五個月</td> <td>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二週)</td> </tr> <tr> <td>出生滿十八個月</td> <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td> </tr> <tr> <td>出生滿二十七個月</td> <td>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td> </tr> <tr> <td>滿五歲至入國小前(註四)</td> <td>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九十九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 二、一百零四年起將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納入常規接種項目。 三、一百零五年起將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二十四小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四、國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p>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一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二週)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二十七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五歲至入國小前(註四)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p>附表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6 395 1406 1193"> <thead> <tr> <th>接種時程</th> <th>接種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td> <td>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td> </tr> <tr> <td>出生滿 24 小時以後</td> <td>卡介苗一劑</td> </tr> <tr> <td>出生滿 1 個月</td> <td>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td> </tr> <tr> <td>出生滿 2 個月</td> <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td> </tr> <tr> <td>出生滿 4 個月</td> <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td> </tr> <tr> <td>出生滿 6 個月</td> <td>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td> </tr> <tr> <td>出生滿 12 個月</td> <td>水痘疫苗一劑(註一)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td> </tr> <tr> <td>出生滿 15 個月</td> <td>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td> </tr> <tr> <td>出生滿 18 個月</td> <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td> </tr> <tr> <td>出生滿 27 個月</td> <td>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td> </tr> <tr> <td>滿 5-6 歲(註二)</td> <td>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92 年以後出生之學童，應完成水痘疫苗接種。 二、請於國小入學前一年內完成接種，未完成者應於學校接受補種。</p>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24 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 1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2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4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6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 12 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註一)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5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 18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 27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 5-6 歲(註二)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p>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用詞，酌修附表名稱。 二、修正附表內容如下：</p> <p>(一)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滿二十四小時以後，修訂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p> <p>(二)新增出生滿二、四及十二至十五個月各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p> <p>(三)滿五至六歲接種之疫苗項目，修改為滿五歲至入國小前接種，未完成接種者於入學後安排補接種。</p>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一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二週)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二十七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五歲至入國小前(註四)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24 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 1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2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4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6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 12 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註一)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5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 18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 27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 5-6 歲(註二)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